

辽宁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辽科院委发〔2016〕9号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 (一) 为确保安全实验，预防火灾、中毒、爆炸等事故发生，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各二级教学单位办公室等部门，每月至少对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1次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解决。
- (二) 安全保卫处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
- (三) 实验室主任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向实验人员强调安全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工作，并对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自检自查。
- (四) 实验室接待外来人员参观或给学生做实验前要强调安全工作，特别是使用危险物品时，必须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 (五) 专职检查人员要认真负责，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记录情况，每学期进行2次审查。
- (六) 加强重点部位、危险物品的检查与管理，节假日前，要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安排好值班，确保安全。

二、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一) 实验室主任是所辖实验室的防火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防火管理、组织本室人员认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及时传达学校有关文件。
- (二) 实验室工作人员会使用灭火器，经常对本部门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化学危险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 (三)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动用明火，不准在实验室内堆放可燃、易燃物品。
- (四)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摆放合理，消防安全通道保证畅通。
- (五) 各实验室及化学危险品仓库要设专人负责防火工作，保证仓库良好通风，不得将性质相抵触的化学药品同库存放。
- (六) 学生实验前或有外来人员参观实验室前，必须对学生或外来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火安全教育。
- (七) 下班及放假前，实验员必须对所辖实验室的电器、易燃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 (八) 加强对计算机、化学试剂、仪器设备等安全管理，经常对电器线路等进行安全检查。
- (九) 实验室工作人员发现本室有火险隐患要及时整改，并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 (十) 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防火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学校财产和学生人身安全。

三、实验室治安防范制度

- (一) 加强对实验室治安管理，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
- (二) 实验室贵重物品、仪器设备由专人保管。
- (三) 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时，要对治安防范情况进行检查，锁好门窗。
- (四) 节假日期间、贵重仪器设备要登记入库存放。
- (五) 实验室内不准存放私人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六) 每月对实验室进行1次安全检查，发现治安隐患及时整改。

四、实验室防爆炸制度

- (一) 各实验室要明确防爆炸责任，成立防爆炸工作领导小组。
- (二) 实验人员要加强对实验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工作。

(三)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要存放在安全可靠部位，设专人保管。

(四) 炸药、雷管等如必须存放需上报公安机关审批，否则禁止存放。

(五) 加强对实验人员防爆炸安全教育。

(六)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并加强安全警戒工作。

五、实验室防破坏制度

(一) 实验室是学校实施教学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内安装有贵重的仪器设备，必须加强防破坏管理，确保安全。

(二) 加强对外来参观学习人员的管理。

(三) 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实验室。

(四)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防破坏工作的负责人，要高度重视防破坏工作。

(五) 实验室一旦发生破坏事件，要及时向安全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六、实验室高压容器使用管理制度

(一) 加强对高压容器进行安全检查，严防汽体、液体泄漏。

(二) 高压容器要远离电源、火源存放、使用。

(三) 高压容器使用时，严禁日光曝晒，并远离热源。

(四) 充装高压容品不易过满。

(五) 高压容器必须安装泄压的安全保险装置。

(六) 高压容器必须专瓶专用，不准随意充装其它气体并设有明显识别标志。

(七) 高压容器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打压处理，确保安全方可使用。

(八) 使用高压容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九) 易燃与助燃气瓶分开放置，离明火 10 米以上。

七、放射性物品使用管理制度

(一) 放射性物品必须存放在防辐射箱内。

(二) 放射性物品必须由 2 人以上人员保管，严格使用登记制度。

(三) 对放射性物品设专人对其性能、存放库、操作室的辐射情况进行检测，确保安全。

(四) 使用放射性物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五) 使用完放射性物品后，必须入库保管。

(六) 加强对放射性物品的保管、防止被盗、被烧及流入社会。

(七) 使用有害射线，每年报检测部门进行安全检测。

八、易燃、剧毒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措施

(一) 易燃、剧毒物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由 2 人以上人员保管，不准单人取用。

(二) 易燃、剧毒物品要远离火源、热源。

(三) 易燃、剧毒物品必须入账管理，严格使用领用登记制度，帐物相符。

(四) 严禁将易燃、剧毒物品流入社会。

(五) 严禁将实验后含有易燃剧毒物品的废液倒入下水管道，要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

(六) 实验室管理人员对做易燃剧毒物品实验的学生在实验前进行安全教育，严防火灾、中毒事件发生。

(七) 发现易燃剧毒物品丢失、被盗案件，必须及时报案。

(八) 严格对易燃剧毒物品领用的审批制度，做实验前必须报安全保卫处审批。

九、本制度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辽科院发〔2011〕136 号) 同时废止。

2016 年 4 月 7 日